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敏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陆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3,007,746.99	3,371,679,801.93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8,510,522.47	1,290,689,499.58	19.98%
股本(股)	492,188,966.00	492,188,96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2.62	19.98%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9,953,660.07	21.28%	1,501,411,950.17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236,972.62	27.40%	307,039,919.49	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9,085,156.40	-6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4	-6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27.78%	0.62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7.78%	0.62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0.36%	21.59%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0.23%	21.55%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2,766.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5,0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3.4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49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216.77	
所得税影响额	-515,442.18	
合计	496,738.8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37,764	人民币普通股	342,668,63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6,336	人民币普通股	8,316,336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6,420	人民币普通股	5,166,420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2,681	人民币普通股	4,652,681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4,371	人民币普通股	4,364,37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325,216	人民币普通股	3,325,2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2,660,148	人民币普通股	2,660,14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3,979	人民币普通股	2,513,979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30,967,618.40	58,017,787.48	-27,050,169.08	-46.62%	子公司背书银行汇票以及到期收回汇票。
预付款项	128,785,769.80	72,505,622.06	56,280,147.74	77.62%	主要是子公司茂名炭黑预付油款和北海高岭预付工程款以及预付矿山租金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7,515,485.97	64,686,626.60	42,828,859.37	66.21%	主要是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35,634,255.33	636,456,485.90	199,177,769.43	31.29%	主要是肇庆大旺又一城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6,230,273.35	50,812,833.35	65,417,440.00	128.74%	主要是国际展贸城、北海高岭等项目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629,649.45	347,125.71	282,523.74	81.39%	主要是北海高岭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预收款项	263,591,554.59	425,179,474.38	-161,587,919.79	-38.00%	主要是预售房款结转。
应付利息	14,531,506.83	0	14,531,506.83	-	主要是本期增加短期融资券计提的利息费用所致。
应付股利	154,798.43	5,287,895.53	-5,133,097.10	-97.07%	主要是孙公司茂名高岭发放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17,107.40	228,317,107.40	-78,000,000.00	-34.16%	主要是本期的一年内到期借款比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	主要是本期增加短期融资券所致。
未分配利润	982,556,728.75	724,735,705.86	257,821,022.89	35.57%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367,846.89	-1,796,879.23	2,164,726.12	120.47%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3,887,336.15	342,412.88	3,544,923.27	1035.28%	主要是本期收到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73,371.90	1,733,600.72	1,239,771.18	71.51%	主要是探矿费用清算后转营业外支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719,008.14	2,269,430.00	1,449,578.14	63.87%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56,719.71	677,285,735.49	-274,129,015.78	-40.47%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保证金比上年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800.00	10,000.00	276,800.00	2768.00%	主要是孙公司茂名高岭清理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114,867.94	100,192,725.06	272,922,142.88	272.40%	主要是肇庆大旺又一城、鼎湖又一城、国际展贸城和北海高岭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本期没有发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460,000,000.00	440,000,000.00	95.65%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175,330.55	322,237,830.55	317,937,500.00	98.67%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91,583.53	66,806,602.77	40,884,980.76	61.20%	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44,297.00	1,155,703.00	2608.99%	主要是本期办理短期融资券支付的手续费。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主要为“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项目”和“上海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详情如下：

（1）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项目：

2012年8月31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肇国土资大旺拍字［2012］6号）。

本次拍卖成交地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南面地段，用地净面积66,129.16平方米（折合99.19亩）；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5,955.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披露的2012-34号《关于通过拍卖方式竞得肇庆大旺土地使用权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1年8月17日，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已拍卖取得肇庆市高新区迎宾大道东面地段的地块，用地面积133,948.7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11,9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披露的2011-33号《对外投资公告》）。

本次拍卖取得的地块，与2011年8月17日拍卖取得的地块位于同一位置，两块地块无缝衔接，项目总用地面积增加至200,077.94平方米（折合300.12亩），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大旺又一城项目的整体规划和规模效应，提升项目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加未来的预期收益。

（2）上海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此协议及意向书仅属意向性协议，项目的正式合作合同须另行协商签订，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为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披露的2012-01号《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1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签订〈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披露的2012-25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2,5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00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建成后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明为准）。租期20年，租期满后，若公司申请续租，则租赁期限无条件延长10年。前20年合同总金额约为12.44亿元，第21至30年（若有）合同总金额约为10.3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披露的2012-26号《关于“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签订〈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的框架合同〉》的议案，该项目正式实施。（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披露的2012-28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6月29日，公司按照《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的约定，成立“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2年9月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周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周资（2012）055号），该合同为2012年5月23日签订的《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的具体执行合同，对其建筑面积78,000平方米中的45,857.90平方米进行了详细规划（即对项目的NF-1、NF-2、NF-3地块进行了规划，原合同中的SC-1、SC-2地块为下期规划），并且进一步明确了项目的具体位置和物业交付日期。

本次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总建筑面积暂定为45,857.90平方米，租赁计价面积（地上）暂定为33,420.12平方米。租赁计价面积（地上）具体面积按房管测绘部门“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及“房地产权证”的面积为准，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再以补充合同形式进行书面调整。本项目租期20年，租期满后，若公司申请续租，则租赁期限无条件延长10年。本次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前20年合同总金额约为5.37亿元，第21至30年（若有）租金另议。双方约定，周浦资产管理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或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上海海印商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8日披露的2012-36号《关于“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采用整体收购的方式，分别收购了广西厚发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合浦仁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合浦鸿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

现因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高岭土矿产资源配置，以及更好地集中优势力量开采高附加值的矿产资源的需要，北海高岭已于2012年9月3日完成了3家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授权范围之内。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印集团	北海高岭与自然人黎家燕（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4080081）于2011年07月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黎家燕将其持有的合浦能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能鑫矿业”)100%股权转让给北海高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未完成备案的矿区详查报告及能鑫矿业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而得，涉及能鑫矿业持有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T01120080702012860、T01120080702013444两处高岭土矿区的探矿权证。 北海高岭系海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印集团系海印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海印股份69.62%股份。 海印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支持海印股份做大做强高岭土主业，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并切实降低交易风险，本公司自愿出具以下承诺： 自能鑫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式生效后，若因能鑫矿业无法成功办理上述两处高岭土矿的采矿权证，造成北海高岭实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损失发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北海高岭的经济损失，损失的计算标准由本公司和北海高岭另行协商，但不得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股权转让价格。	2011年9月21日	能鑫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结束办理两处高岭土矿的采矿权证。	正在严格履行中。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1、关于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拟将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到约定转让期限时，若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存在着诸如注入上市公司有法律瑕疵、尚未正式运营、盈利状况不佳或发展前景不佳等情形时，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2、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3、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拟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2014年6月1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即每年约为313.8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36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 4、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海印集团特作如下承诺：对于标的企业中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整和还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海印集团将继续派专人负责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协同业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办妥全部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5、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9,883.02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7,398.75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6、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7、2009年11月8日公司大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总统数码港和数码置业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2010-2012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时，海印集团将在公司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净利润不足数。	2008年11月12日	1、2009年11月12日前 2、长期 3、2014年6月1日前 4、2008年12月31日前 5、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合同租赁期内 6、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期内 7、2012年12月31日前	1、2008年12月29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17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自由闲100%的股权。2009年12月9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4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截止目前，江南粮油城仍处于亏损状态，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江南粮油城将继续采用由公司托管的方式经营，直至它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2、截止目前，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对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2007年8月30日，海印集团与布料总汇签订了租赁合同，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35.22元计算，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312万元，租赁期内资金不递增。2012年5月31日，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租金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312万元，租赁期内资金不递增。 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已基本全部办理完毕，但对于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其中三份租赁合同，因客观原因至今仍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2002年11月30日，由海印集团与广州市东山区教育局签订大沙头三马路20号商业用地合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②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1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对湖滨苑小区230.02平方米(场地)进行合作经营。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③电脑城于2004年9月6日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穗华实业分公司就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22号二楼前座及南侧共430平方米的场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书》。2010年1月28日，因电脑城已核准注销，改由海印电器总汇承租商铺并签订了《租凭合同之承租方变更协议书》。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第①②③项因无产权证明而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公司经评估后认为属于客观原因导致，并且在租赁合同的存续期内亦可能无法办理，因此公司决定在相关物业的产权证明未落实前，不再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上述3项租赁合同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承诺由其全额承担。 5、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上述权益瑕疵物业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形。在上述权益瑕疵物业未到期前，海印集团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6、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上述7家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内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7、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261.08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391.53万元，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130.45万元；预计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2.09万元，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1、江南粮油城由于盈利状况不佳，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2、电器总汇部分面积因无产权证明而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经评估后认为属于客观原因导致，并且在租赁合同的存续期内亦可能无法办理，因此公司决定在相关物业的产权证明未落实前，不再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承诺由其全额承担。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同业竞争承诺的解决期限：2009年11月12日前； 关联交易未承诺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同业竞争解决方式： 1、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2、到约定转让期限时，江南粮油城由于盈利状况不佳，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关联交易解决方式：布料总汇和海印摄影城属于控股股东自有物业，目前以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租赁给公司经营。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1日至2012年09月30日	广州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大投资者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变化的看法。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2年09月13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南方基金、新华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广发基金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董事长：邵建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4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4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可靠，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2-052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71,849,436.43	3,750,025,785.15	4,004,246,251.66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35,500,210.51	1,005,234,564.96	1,080,030,725.24	144.02%
股本(股)	303,087,602.00	177,061,132	177,061,132.00	7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	5.68	6.1	42.6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17,909,791.59	-4.07%	1,962,815,867.36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46,858.18	-32.26%	-16,577,092.22	-1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2,639,035.23	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4	-3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47.15%	-0.063	-10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47.15%	-0.063	-10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74%	-0.75%	-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0.51%	-1.49%	-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9,87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53,834.29	2012年6月28日公司向国电英力特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特种树脂公司100%股权。特种树脂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国电英力特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5,57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56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3,645.83	
合计	16,124,194.2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43,275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2,687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	6,601,227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27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5,8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5,884,1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405,384	人民币普通股	3,405,38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89,428	人民币普通股	2,889,42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693,289	人民币普通股	1,693,289
庄超伟	1,559,462	人民币普通股	1,559,46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1,4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300
王殿棠	1,297,2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7,299
股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5,322,687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0,147,058股。2012年3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26,026,470股，其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5,879,412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10,147,058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限售期为发行完成后36个月。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43,320,062.12元，比期初减少68.10%，其主要原因是：收购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股权及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1,151,025.00元，比期初增加4280.6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PVC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浮动盈利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预付账款期末数32,827,745.18元，比期初增加690.1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工程预付款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55,194,061.05元，比期初增加84.4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技改项目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数176,000,000.00元，比期初减少90.4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

6.应付账款期末数270,019,808.18元，比期初减少34.2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支付应付款项。

7.预收账款期末数61,929,388.56元，比期初增加79.19%，其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预收款增加。

8.应交税费期末数13,913,915.83元，比期初增加339.56%，其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进项税减少。

9.应付利息期末数1,175,680.47元，比期初减少74.1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10.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8,000,000.00元，比期初减少56.82%，其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长期借款。

11.股本期末数303,087,602.00元，比期初增加71.18%；资本公积期末数1,878,564,370.05元，比期初增加335.14%，其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增加。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1,962,815,867.36元，比上期金额减少12.3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PVC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金额62,541,411.40元，比上期金额减少33.2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037,976.84元，比上期金额减少62.98%，其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转销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投资收益本期金额3,404,547.00元，比上期金额减少79.76%，其主要原因是：PVC套期保值业务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42,316,231.10元，比上期金额减少622.58%，其主要原因是：支付特种树脂公司股权收购款。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21,981,253.48元，比上期金额增加38.9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5.08亿元。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4月19日	36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年12月18日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进行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坚持趋势套保原则，同时吸取国内外企业的教训，避免在明显的涨势(跌势)中逆势套保。公司PVC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大连商品交易所PVC相关合约的成交量和持仓量，分期分批选择目标合约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PVC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意见如下：1.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组织机构，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PVC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元)	期末合约金额(元)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PVC合约	3,391,777.30	55,913,079.70	4,555,572.00	2.12%
合计	3,391,777.30	55,913,079.70	4,555,572.00	2.12%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现状；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公司在同行业所处地位分析及国家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0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2012年0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葛聪强	
2012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	
2012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2012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2012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美国GE资产管理	
2012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	
2012年06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秦江玉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2-05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及宁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专项披露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228号）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2010年12月16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英力特集团承诺事项如下：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股东对持有股票限售期的承诺情况

201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4月20日上市，上市后英力特集团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承诺本次所认购的英力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二、承诺履行情况

对以上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2-05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上［2012］333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生追溯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调整的原因

2012年6月28日公司收购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拥有的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树脂公司”）100%股权。特种树脂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国电英力特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追溯调整的影响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影响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货币资金	134,758,075.87	135,815,256.06	1,057,18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75.00	26,275.00	-
应收票据	176,007,508.32	186,026,378.32	10,018,870.00
应收账款	86,457,000.73	86,457,000.73	-
预付款项	4,154,550.37	4,154,550.37	-
其他应收款	4,033,776.51	4,033,776.51	-
存货	368,822,294.80	395,970,551.49	27,148,256.69
流动资产合计	774,259,481.60	812,483,788.48	38,224,306.88
长期股权投资	12,772,410.13	12,772,410.13	-
投资性房地产	8,684,253.82		-8,684,253.82
固定资产	2,820,210,745.34	3,033,079,123.84	212,868,378.50
在建工程	29,927,324.26	29,927,324.26	-
工程物资		2,689,567.76	2,689,567.76
无形资产	81,909,731.36	91,032,198.55	9,122,46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1,838.64	22,261,838.6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766,303.55	3,191,762,463.18	215,996,159.63
资产总计	3,750,025,785.15	4,004,246,251.66	254,220,466.51
短期借款??	1,814,000,000.00	1,834,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4,953,235.40	410,510,975.91	45,557,740.51
预收款项	29,203,755.06	34,560,831.41	5,357,076.35
应付职工薪酬	4,654,688.15	4,820,076.85	165,388.70
应交税费	8,169,251.90	3,165,439.48	-5,003,812.42
应付利息	4,389,315.34	4,541,459.76	152,144.42
应付股利		29,665,442.50	29,665,442.50
其他应付款	60,817,191.47	61,100,989.85	283,79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00	88,000,000.00	1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58,187,437.32	2,470,365,215.76	112,177,778.44
长期借款	364,000,000.00	404,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03,782.87	49,850,310.66	27,246,52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03,782.87	453,850,310.66	67,246,527.79
负债合计	2,744,791,220.19	2,924,215,526.42	179,424,306.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061,132.00	177,061,132.00	-
资本公积	360,210,840.05	431,710,840.05	71,500,000.00
专项储备	3,033,422.51	3,033,422.51	-
盈余公积	62,063,126.94	65,359,287.22	3,296,160.28
未分配利润	402,866,043.46	402,866,043.46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234,564.96	1,080,030,725.24	74,796,16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234,564.96	1,080,030,725.24	74,796,16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0,025,785.15	4,004,246,251.66	254,220,466.51

（二）合并利润表科目（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影响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3,028,420.18	2,239,130,567.61	36,102,147.43
二、营业总成本	2,070,854,538.86	2,070,575,859.43	-278,679.43
其中：营业成本	1,806,860,829.91	1,789,714,337.57	-17,146,49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82,800.19	16,666,207.26	183,407.07
销售费用	54,037,523.80	57,829,109.78	3,791,585.98
管理费用	103,239,113.31	109,936,612.36	6,697,499.05
财务费用	89,678,638.27	93,625,961.32	3,947,323.05
资产减值损失	555,633.38	2,803,631.14	2,247,99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18,589.00	16,818,589.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92,470.32	185,373,297.18	36,380,826.86
? 加：营业外收入	6,568,137.97	8,307,026.85	1,738,88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60,608.29	193,680,324.03	38,119,715.74
减：所得税费用	27,251,510.34	37,050,471.52	9,798,96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09,097.95	156,629,852.51	28,320,7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09,097.95	156,629,852.51	28,320,754.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影响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721,515.11	947,467,850.08	3,746,33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641.69	644,641.6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0,786.00	66,077,837.47	2,187,0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256,942.80	1,014,190,329.24	5,933,38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110,431.49	489,299,182.63	5,188,75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02,944.26	139,191,265.20	3,488,32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61,928.99	171,138,988.82	8,777,05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5,274.21	63,531,801.85	3,016,5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690,578.95	863,161,238.50	20,470,65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66,363.85	151,029,090.74	-14,537,27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4,000.00	14,27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4,000.00	14,27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1,700.18	33,969,434.32	18,337,73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1,700.18	33,969,434.32	18,337,73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700.18	-19,695,434.32	-18,337,73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4,000,000.00	1,204,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00,000.00	1,204,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000,000.00	1,277,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09,796.92	126,848,431.67	1,938,63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909,796.92	1,403,848,431.67	46,938,63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09,796.92	-199,848,431.67	33,061,36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439.13	-181,439.1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2,572.38	-68,696,214.38	186,35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28,689.58	103,856,364.76	627,67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6,117.20	35,160,150.38	814,033.18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特种树脂公司100%股权，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追溯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会计数据追溯调整事项的原因进行了检查，认为以上追溯调整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调整依法合规，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刘万毅　徐敬旗　李 铎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